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晋0224破26号之三

申请人：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徐瑞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11日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依据山西国元会计事务所在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破产期间出具的“晋国元咨字[2022]0020号《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截止资产清查基准日，生产资料公司库存现金89.60元。依据山西中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破产期间出具的“晋中致远评报字（2026）第336号《关于对原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生产资料公司资产价值9647.00元。依据“晋国元咨字[2022]0020号《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截止调查基准日，生产资料公司债权人债权总额1008890.91元，其中欠缴职工养老保险418005.12元，医疗保险184183.24元、失业保险84702.55元，应付账款灵丘县民爆器材专营中心垫付代缴养老保险320000.00元，应付李进生集资款2000.00元。破产人应清偿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公告费、破产清算差旅费、档案保管费、

预留税金、聘用留守人员的报酬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46304.93元，因生产资料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6年8月20日本院作出(2021)晋0224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该破产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灵丘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川

审　判　员　　荣晓祥

审　判　员　　王　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爱花